

# 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##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福州支应居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、深圳海伦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：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已受理(2025)闽0111民初1366号原告田淑娟与被告福州支应居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、深圳海伦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作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5月12日下午15时在本院岳峰人民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7日)

